

原告 丁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0元。

(一)按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5/10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，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修正總說明摘要如下：①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加徵5/10，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調整為加徵3/10，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，則維持原規定，加徵1/10。②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、抗告、再為抗告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5萬6560元，復查本件訴訟之起訴日期為114年1月3日，適用新法之程序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請原告查報或說明：

(一)原告如何知悉被告乙○○之真實姓名？及其父即被告甲○○之真實姓名？

(二)如何得知被告乙○○為未成年人？

(三)有無提告刑事（並應查報受理機關、案號、目前處理進度為何）？

01 三、原告繳裁判費後，待通知得來聲請閱被告乙○○之開戶資
02 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政資料，並依前揭資料，查報並補
03 正被告等人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
04 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0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1 其他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3 書記官 王宣雄